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51號

上　訴　人　王政程

即　被　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扶律師　　洪銘憲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226號、114年度偵字第65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筆錄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9、188頁)，因此本案僅就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罪數及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有供出上手楊志豪，且符合因而查獲之要件，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倘認被告不符合因而查獲之要件，請考量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且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次數僅有2次，對象只有1人，販賣數量均非甚鉅，均係小額交易，目的僅係供自己施用，被告之惡性及對於社會秩序與國民健康之危害程度，顯然不如基於賺取不法

利得之目的，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大量販賣毒品，並從中獲取豐厚利潤之「大盤」、「中盤」毒梟，是如就被告各次犯行宣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且無從與真正長期、大量販毒之惡行相區別，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有情輕法重之失衡現象，顯有可憫恕之情狀，應均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依職權為合義務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㈡經查：

1.原判決已詳述，係依卷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5月12日南檢和盈113偵20226字第11490359060號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14年5月15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40292985號函覆稱，員警調閱被告所供之上游楊志豪名下帳戶交易明細分析比對後，查無具體事證可佐被告所述情節，被告亦無法提供相關事證，故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楊志豪涉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等語，因而認定被告並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之規定；另就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部分，亦於考量被告明知販賣毒品為我國法制所重罰不寬貸之犯行，仍無視法令禁制，恣意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牟利，參以被告販賣行為有2次，前後相隔近1個月，非單一偶發之犯罪，無從認其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即使宣告減刑後之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因而認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復敘明於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戕害人體身心健康之鉅，竟僅因貪圖小利，無視法紀及政府防制毒品之政策與決心，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他人牟利，戕害他人身體健康，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惟念其前無因犯罪遭判處罪刑之刑事前案紀錄，犯後亦坦承犯行不諱，表現悔意，本案僅有2次犯行，獲利不多，造成之

危害應遠低於販賣毒品之大盤或中盤者，兼衡被告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及考量被告所犯2罪侵害之法益均屬同一，犯罪動機、態樣、手段亦均相同或類似，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等情狀，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4月。

2.被告上訴後，雖仍爭執其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之適用，然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15年3月2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50118767號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2日南檢和盈114偵6528字第1159014411號函覆本院，均稱並未因被告王政程之供述而查獲楊志豪販賣毒品(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堪認被告此部分辯解，於法不合，尚難採信。

3.另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判斷標準必須綜合審酌行為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情節、手段、犯罪後所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等各項情節，足認犯罪當時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固無其他前科，犯後坦認犯行，且販賣毒品之對象同一，目的亦供藥腳鄭志展施用，數量及金額均難與長期大量販賣之毒梟相比，然毒品極具成癮性，戒除不易，對國人身心健康、財產及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政府為防治毒害，除不斷宣導外，亦藉修法提高刑罰以扼制毒品之擴散，被告無視國家法紀，為圖小利，而戕害他人，所為係國人所深惡痛絕之不法犯行，再衡以被告2次販賣金額各為新臺幣3,500元及3,000元，並非微量，時間上又間隔將近1月，非單次偶發之販賣行為，且原審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予以減刑，已適度緩和刑罰之嚴峻程度，綜合上情以觀，認無犯罪當時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輕法重之嫌，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其刑。

4.其餘量刑部分亦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處斷刑範圍內，酌量科刑，定執行刑並僅就各罪宣告刑之最長度，裁量再加2月，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而無違法可指。

5.綜上所述，原判決量刑核屬妥適，被告無視原審之明白理由論述，就相同情事再為爭執，係對於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為任意指摘，其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